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严俊旭先生和金亮先生系本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